

# 臺灣帽蓆產業概說

張仲堅

文史工作者



## 摘要

帽蓆是臺灣草編工藝的代表。雍正5年（1727），大安溪下游原住民創編藺草粗蓆起，經不斷改良、精進，於道光8年（1828），經大甲人莊助採以物易物方式，將此「番仔蓆」傳入漢人社會，開啟臺灣草編藺蓆買賣的史頁；相隔約70年後，明治30年（1897）苑裡農婦洪鶯受囑託，成功地創編藺草帽，取代象徵上流社會身分地位的昂貴黑呢帽——但戴起來既笨重又悶熱，不久帽商大量生產，銷售到日本，受到熱烈喜愛，從此展開比藺蓆更為重要的商業化事業。

臺灣局部產地形成編帽風氣後，因有利可圖而吸引各地紛紛加入產銷，終成臺灣最重要的一種出口工業製品，賺取外國大量的外匯，也為編工家庭提供一份極為有利的副業收入，改善了傳統農業社會下數十萬貧窮百姓的經濟。

本文從日治臺灣總督府及戰後官方、民間歷年來的文獻檔案當中，摘其精要，試以編年及製品兩種面向，扼要歸納出此產業的商業概況，以究其全貌。

關鍵詞：草編、臺灣帽蓆、帽蓆史、大甲蓆、大甲帽

## 前言

草編工藝在世界文明進程中已有數千年歷史，地球上各族各地呈現的面貌不同，然其利用當地易得的植物纖維為原料，慧心巧思構想花樣，以妙手編結成有利民生之物品，進而成為精緻品的歷程則大致類似。

臺灣歷史雖不悠久，卻曾以草編帽蓆在世界獨領風騷，其輝煌之記錄，與他國草編製品相較，不僅毫不遜色，甚且可說相當傑出。儘管時代變遷，民生享用之物變化很大，這項傳統技藝業已凋零，但從其創編起到茁壯的百年經驗中，證明我們對自己文化有不凡的創新能力。

臺灣草編工藝以帽蓆最為著名，其產業發軔於西海岸大甲、苑裡一帶。以自用首開其端，繼之成為家庭手工副業，最後發展成賺取大量外匯的重要工業製品。極盛時期生產範圍擴及全臺。在臺、日兩地經營的商家一度主宰著世界帽商的供應鏈。

此產業可分蓆與帽兩種。就歷史言，前者比後者悠久，約多出一世紀半；就產量、產值、重要性及影響力言，後者卻遠高於前者，且內容更加多樣豐富。社會上習慣稱呼此產業代表為大甲帽和大甲蓆，<sup>1</sup>係因開發時之產地和集散地緣故，相沿成習，終成臺灣產業史上極重要的一環。

溯本究源，文獻顯示：清雍正5年（1727），大安溪下游原住民婦女開始以大甲藺製成粗蓆；明治30年（1897），苑裡農婦洪鴛創編藺草帽。<sup>2</sup>日本治臺後，為安定社會、穩定民生、增加臺民收入、提倡副業，以帽蓆為目標，經積極推廣，使這項產業二度名列臺灣三大出口工

1 在名稱上一直存有爭議。苑裡帽蓆界及文史工作者認為此類產品應稱為苑裡蓆和苑裡帽。昭和10年（1935）臺灣總督府在臺北舉辦「臺灣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起爭論迄今。本文從社會習慣用語。

2 島田彌市：《大甲藺及同製作品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8年5月），頁8、46。

業製品，僅次於糖和茶。<sup>3</sup>在當年諸多出口物品中，影響臺灣民眾既深且鉅者首推帽蓆，特別是草帽。因其生產單位分佈廣泛、民間人力參與眾多、對人民生計的影響直接且普遍，非糖茶所能及。日治晚期，為了支應龐大戰爭開銷，提高國際收入，更大力提倡草帽產銷，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傳、倡導，甚至制定法令，逼使南洋佔領區人民戴帽，使這項產業更形發達。

戰後，帽商為適應社會的急遽變化，努力改良產品、降低生產成本、開發新原料、提高附加價值、開拓全球市場。雖非年年一帆風順，但終究使這項傳統產業又往後延續命脈達半世紀之久，直到近二十年來方漸沉寂。

為探究過去帽蓆產業在臺灣經濟上之貢獻，分別就原料、製品、商業活動及產業內涵等方面簡略說明，以掌握其來龍去脈。

## 壹、原料

臺灣帽蓆以使用大甲藺起家，卻以其他原料大量生產而聞名於世。大甲蓆自創編起一直以大甲藺為主要原料，民間稱為黑原料；此與170年後出現的草帽，或使用藺草，或自國外引進白原料（紙捻等）者不同。簡言之，草蓆用料單純；草帽則多樣化，呈漸進式發展，由一種藺草逐漸擴張到其他原料，迄今為止約有二十種——（1）藺、（2）林投、（3）紙、（4）銀絲viscose、（5）馬尼拉麻、（6）玻璃紙cellophane、（7）麻紙bataline、（8）絹絲、（9）檜、（10）棕櫚、（11）椰子、（12）柳、（13）月桃、（14）鳳梨、（15）麥稈、（16）竹、（17）麻、（18）巴拿馬草、（19）其他植物纖維、（20）其他合成材料等。前五種占輸出帽品八、九成以上，簡述於下：

3 大正元年（1912）及昭和4年（1929），臺灣草帽輸出產值居工業製品第三名，僅次於砂糖和茶葉。參見張仲堅：《臺灣帽蓆》（臺中，臺中縣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民國91年10月），頁214。

## 一、藺草

### (一) 種類

藺草細分大甲藺、三角藺和圓藺等多種。前兩種外觀相似，極易混淆，其莖同呈三角狀，但長成的花蕾與曬乾後的香味各異。大甲藺僅種植在大甲、苑裡一帶；三角藺則全臺到處都可栽植。製品價格前者高於後者，所以草編帽蓆以大甲藺為主要原料，本文僅涉大甲藺，其他從略。



圖1 大甲藺草之莖及花蕾—作者

大甲藺 (*Scirpus Triqueter*, Linn. Palla) 係多年生草本植物，土名蓆草、大甲藺、大甲草，為臺灣中西部特有之經濟作物，其纖維有強韌的優點，但受潮易發黑。

大甲藺第一期作在移植後約百日可收穫；第二期作和第三期作均在前期作收割後，約二個半月可再收穫。一年行二期作時，通常第一期作在六月份，第二期作在九月間收割。第一期作收穫的稱為「春草」（俗稱早草）；第二期作稱為「秋草」（俗稱允仔草）。一年收穫三次者，則是在一月移植，分別在農曆四月、六月及九月間收穫。第三期作稱為「三冬草」。早年以一年收穫二次為常見；肥料及技術進步後，可收穫三期。

為製成帽蓆原料，收穫的生藺需經日曬處理。100斤生藺乾燥後，春草約可得20斤，秋草22斤，三冬草18斤。其品質之優劣依序為：秋草、春草、三冬草。要編製優良的大甲蓆或大甲帽應使用秋草；一般製品使用春草；三冬草僅限於名片夾等小品之編製。

### (二) 生產

大甲藺的栽植地域在北緯24度19分至32分，東經120度33分至43分之間，即臺灣中西部海岸（苑裡、大甲）一帶，南北長五里，東西寬四

里。日治時期涵蓋苗栗二堡16庄及苗栗三堡31庄。<sup>4</sup>在總督府歷年的統計中，無論是耕作面積或收穫量，苑裡約比大甲多出二至四倍。調查時發現，蘭農大多各自以少許田地栽植，未曾發現有大面積栽植的專業農家。

日本治臺數年後，帽蓆產業興起，官方開始提倡栽植大甲蘭，產量大增。栽植面積於昭和18年（1943）達最高峰，計有563公頃；產量以明治41年（1908）最多，達55,000餘擔。戰後產量以民國63年最多，栽植面積158公頃，收穫1,733公噸；<sup>5</sup>其前後十年間是大甲蘭的黃金歲月，此與製品銷售多寡密不可分。

帽蓆產業形成後，栽植大甲蘭之農家及面積有向上增長趨勢。如銷售量多，蘭草需求就多，價格上漲，栽植面積也隨著增加；如銷售不佳，除包紮外，無其他用途的蘭草價格立即下跌，價格越來越低，有時甚至要到下一年才能賣出。故可說大甲蘭的生產與草編帽蓆產業的興衰有休戚與共之關係。

## 二、林投

林投是露兜樹科植物，在臺灣的海岸、砂地、河岸均有茂密生長。早期林投樹除作防風、防砂、護岸用途少量栽植外，從不被重視，一向處於野生狀態。後來其葉子，經過採收、加工、漂白，取其纖維，可製成林投帽。這項技術於明治34年（1901）在日本研發成功，次年引進臺中，在監獄生產。<sup>6</sup>

明治36年（1903）兒玉源太郎總督為示嘉許，命名為「淡水帽」，惜販售成效不彰。嗣後帽商在美國刊登廣告推銷，並將帽品改名為「模造（仿製）巴拿馬帽」，而把原來昂貴的巴拿馬帽稱為「Hon-Panama（真巴拿馬帽）」。此舉果然奏效，頓時受到日本市場的注目與熱烈歡迎而迅速發展起來。從此林投葉的採收、煮沸、析裂等加工均成專門事業。至大正6年（1917）紙帽興起後，林投帽不敵，最後退出

4 島田彌市：《大甲蘭及同製作品調查書》，頁9-10。

5 季景元、陳梯全：〈臺灣之大甲蘭與三角蘭〉《臺灣銀行季刊》15卷2期，頁331、344。

6 黑谷了太郎：《本島林投帽製造業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年12月），頁2。

市場。

### 三、紙帽原料

紙帽原料係從楮及三桠纖維製成紙，再裁切成一定長度，加以撚製後，塗佈塗料而成，由日本開發成功。原料因塗料不同，而有塗賽璐珞及水製二種。水製紙帽最早稱為「東洋巴拿馬帽」，純白色，夏季戴用令人感覺輕快、舒暢；大正4年（1915）也改稱為「模造巴拿馬帽」，需求頓時變大，可惜抗溼性不強。塗賽璐珞紙帽恰好相反，它抗溼性強，不易變形；昭和4年（1929）以後，產量超越水製紙帽，但其色澤欠亮麗、厚重、乏輕快感，因此以生產需染色的淑女帽為主。

臺灣紙帽原料多從日本進口，初期約50萬日圓，數量隨紙帽的盛行而劇增。昭和8年（1933）達日治時的顛峰，進口392萬日圓。成品產值高居各帽類鰲頭，持續至戰後，情況都沒變；戰後缺統計資料，但從草帽輸出結匯資料推斷，紙帽原料進口應比日治時還大。<sup>7</sup>

### 四、銀絲帽原料

原料係由植物纖維素和鹼性蘇打處理後，再經硫化炭素作用所製成的一種人造絹絲，稱為Viscose（維斯卡、絹絲）。1930年代興起，臺灣原料也由日本進口，其特性是防水性強、色彩艷麗、容易染色，可以配合消費者的喜好而定製顏色，以製成各種顏色的淑女帽為主。但其纖維韌性較其他草帽差，有容易變形之缺點。戰後迄今這種人造絹絲帽子一直是草帽外銷的常青樹，為帽商及國家賺取大量外匯。

### 五、馬尼拉麻

原料馬尼拉麻種類多，供應臺灣編帽用之馬尼拉麻，係由菲律賓群島民達那峨島所生產。其纖維細長，呈淡黃或茶褐色，缺乏光澤，品質屬中、下等級，編成之草帽質地堅硬，抗濕性強，不易變形、變色。臺灣於大正13年（1924）起開始進口；昭和3年（1928）產製達到最高峰，年產370萬頂；昭和10年（1935）起走下坡；昭和14年（1939）

<sup>7</sup> 詳見張仲堅：《臺灣帽蓆》，頁233 - 239之統計數字。

生產不到千頂；戰後退出市場。

除上述外，其他還有許多原料，因製品產量少、維持期間不長，在經濟上的重要性不強，不另細表。

## 貳、製品簡史

### 一、大甲蓆

草蓆之製作有機器織製和手工編製兩種。臺灣機器製蓆始於乾隆20年（1755），非本文所涉；手工編製係由大安溪附近原住民首開其端，附近鄉鎮編製成品以大甲為集散地，又因原料使用大甲藺，故稱為大甲藺草蓆，簡稱大甲蓆。

大甲蓆約開始於雍正5年（1727），大安溪下游雙蔡社平埔族婦女蒲氏魯禮、蚋希烏毛，利用野生藺草編成粗蓆；乾隆30年（1765）同地原住民婦女加流阿買進一步將之析裂成數條纖維，精製成蓆，於焉開啟草編製品之新紀元。一甲子後，製品流落市面，受到漢人的注意，紛紛搜購。嗣後改進編製技法，織上花紋，成為雙人的「蕃仔蓆（又稱加紋蓆）」，<sup>8</sup>開始受到清朝高官巨賈的喜愛，因量少價昂，只有尊榮富貴者方能享用；以藺莖纖維猶似龍鬚般珍貴，又被稱為「龍鬚蓆」。<sup>9</sup>善編者織上龍鳳花紋，又有「龍鳳蓆」之稱，成為最貴重草編珍品。

日本領臺後，大陸市場萎縮，商人又將大甲蓆轉銷到日本，受到東京、大阪、神戶等地人士的熱愛，訂貨越來越多，編製技術也越發進步，在各地舉辦的博覽會、共進會中展出，曾多次獲獎。

由於大甲蓆價高易賣，草編帽蓆興盛時期，婦女善於編織草蓆之副

8 對「加紋蓆」有如此描述：「蓆製加紋巧若何！草絲花篆價應多。織織點水雙交結，織罷還須玉尺磨。」見蔡振豐：《苑裏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8號，（成文出版社，民國73年6月），頁113。

9 張丁貴（創立「臺中縣帽蓆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總幹事至去逝）手稿〈大甲帽蓆與重要性〉：「臺灣富官家進京常以此物作為貢禮，清皇頒賜，親王大臣以得賜為榮耀，故北平人較南方人愛用此蓆，嘉其名曰龍鬚蓆，蓋言以龍絲草編成，甚為貴重之品。」民國47年3月。

業收入竟數倍於男士，成為競相迎娶的熱門對象，在產地苑裡曾形成生育重女輕男的反傳統現象，有詩為證：

苑裏婦，一何工！不事蠶桑廢女紅。十指纖纖日作苦，得資藉以奉姑翁。食不知味夢不酣，人重生女不生男；生男管向浮梁去，生女朝朝奉旨甘。今日不完明日織，明日不完繼以夕；君不見？千條萬縷起花紋，組成費盡美人力！<sup>10</sup>



圖2 龍鳳蓆是大甲蓆珍品—作者

## 二、大甲帽

歷來臺灣生產之傳統草帽出現過三種名稱——夏帽子、帽子、草帽。<sup>11</sup>歷史上各有其意義，為保留原意，本文沿引各時期之固定用語。

日治時草帽產量的紀錄是1,533萬餘頂（1934年），產值為870萬日圓（1928年）。<sup>12</sup>扣除成本不高的原料後，產值大部分為工資，都歸農民所有，對改善農村經濟實有莫大貢獻。戰後雖曾歷經多次不景氣，但自民國40年起，漸趨穩定，民國81至90年間，連續創下逾二億美元以上之輸出量。<sup>13</sup>茲分述於下：

大甲帽之歷史最久，但發展過程並無甚大變化。其名稱有不同涵義——廣義大甲帽，指大甲藺草帽、林投帽、紙帽、（馬尼拉）麻帽、銀絲帽、玻璃紙帽等，有時簡稱為草帽；狹義大甲帽，僅指大甲藺草帽。以下就最重要的前三種略加以說明：

明治30年（1897）苑裡西勢庄農婦洪鶯秉承苑裡辦務署長淺井元

10 蔡振豐：《苑裏志》，頁115。

11 大正7年（1918）之前，大甲藺帽、林投帽及紙帽三種輸出時統稱「夏帽子」；大正8年（1919）以後因帽子種類繁多，已不僅供夏季戴用，故改稱為「帽子」；戰後稱為「草帽」，近數十年來原料多元化，輸出時統稱「帽子」。

12 臺灣總督府：《臺灣帽子要覽》第1-8號，1939-1943年。

13 惟產品已不僅限草帽而已，還含其它帽類。見「臺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歷年報表。

零之囑託，試編成大甲藺草帽。另一方面，大甲人林紅柿、郭富、林快、張枝、駱聯等五人，於明治32年（1899）共同研究，以編織草蓆的方法，改編成大甲帽，少量生產，同時以其豐富的經驗，教導附近婦女編製。<sup>14</sup>明治33年（1900）苗栗廳長家永泰吉郎，認為大甲帽很有發展前途，倡議開發。大甲朱麗、李聰和、杜清等三人附合，經過商量後，選定在大甲街庄尾111號李聰和宅，聘請原住民婦女教導，將「番仔蓆」改編成草帽，並由陳阿市、陳富、吳玉、吳幼、黃廉等5人到場見習，熟練草蓆改編成草帽的技藝。明治34年（1901）杜清、李聰和、朱麗、李城等人聚資，在大甲創設「元泰商行」，由李聰和親攜大甲帽成品二千頂赴日，成功地銷售給大阪樋口商店，首開輸出先例。<sup>1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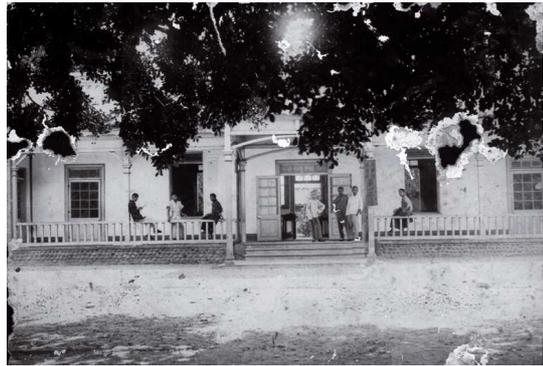


圖3 全臺最早的民營帽蓆公司——大甲帽蓆株式會社第一製帽工廠正門，1903年—李哲乙提供

明治36年（1903）杜清等人正式組成臺灣最早的民營帽蓆公司——「大甲帽蓆合資株式會社」，敦聘日本專家來臺培訓編工，研發產品，並設兩處工廠，<sup>16</sup>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明治40年（1907）生產25萬頂，年營業額達7萬日圓，佔全臺草帽輸出的36%，引起全臺仿效風潮，紛紛參與投資生產。

大甲帽一向並非草帽主流，但二戰末期，提倡由本土原料產製草帽，昭和17年（1942）達日治時最高峰，生產118萬頂、產值154萬日圓，占全臺草帽三成六以上。

### 三、林投帽

林投帽是明治34年（1901）在日本試製成功，臺灣開始有人倡導製造林投帽的好處。明治37年（1904）日本人武藤友次郎在大甲設置

14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臺中州勸業課，1933年），頁5。

15 郭金潤：《大甲帽蓆專輯》（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74年10月），頁9。

16 大甲工廠有兩處：媽祖廟工廠，以林紅柿、郭富為教師，有編工250人；社尾工廠，以林快、張枝、駱聯為教師，有編工100人。

林投帽工廠，嘗試製帽多次，終告失敗；但清水蔡蓮舫附和牛罵頭（清水鎮）支廳長武藤哲的呼籲，在自宅設置漂白工廠，並獲得臺中廳長岡本輝武的支援，從大甲聘雇二名教師，培訓40名編工，終於製成林投帽，製品賣給大阪商人。昭和15年（1940），因戰爭關係，進口紙帽原料取得不易，回頭改致力於生產本地的林投纖維草帽，才稍恢復年產20 - 33萬頂，但已非鼎盛時期的250萬頂可比擬了。

戰後林投帽雖還持續一小段榮景，但因原料難編，工資不高，編織者興趣低，且售價無法調高，儘管有訂單，卻始終不能如期交貨，終於完全式微，最後退出市場。

#### 四、紙帽

大正元年（1912）日本發明紙帽。翌年（1913）臺灣試製成功，因編工先前已有編製大甲帽及林投帽等纖維較強韌原料的經驗，轉編輕而易舉，所製紙帽品質甚高，深受消費者喜愛，加上交易信用良好，佳譽響遍海內外。大正4年（1915）正式投資生產。大正6年（1917）產量超越林投帽，成為臺灣草帽的代名詞。昭和6年（1931）達最高峰—生產1,364萬頂、值411萬日圓，占全臺草帽九成三以上。昭和12年（1937）中日爆發戰爭前，臺灣紙帽外銷居世界第一位。<sup>17</sup>日治末期因二戰關係，原料進口不易，紙帽產製被原生植物的大甲藺草帽追上。昭和18年起戰爭激烈，原料進口不易，產量銳減，已無可考數據。

戰後紙帽的市場異常發達，且隨著原料的開發和設計的進步，色彩和花樣更多樣化。此好景持續達數十年之久，成為一枝獨秀的帽類，直到民國80年代草帽輸出式微為止。

#### 五、其他帽類

臺灣生產的帽類除上述草帽外，還有（馬尼拉）麻帽、檜木帽、巴拿馬帽、銀絲帽、金絲帽、拉菲亞帽、棕櫚帽、拉世璐帽、麻紙帽、玻璃紙帽、賽璐珞帽等。<sup>18</sup>因變化太多，種類繁雜，持續時間不長，重要

17 其次依序為：曼谷帽、紙布帽、沖繩帽。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頁15。

18 詳見張仲堅：《臺灣帽蓆》，頁99 - 104。

性不大，略去不談；機器帽亦同。

## 叁、商業活動

### 一、戰前

大甲蓆的買賣開始於道光8年（1828）。時大甲人莊助到鄰近原住民社區，採以物易物方式，交換原住民的草編製品，包括大甲蓆、煙草袋、坐墊等物，得手後攜至各處轉賣，大甲蓆為當中最受歡迎的產品，各地紛來蒐購。生意發展到某一程度時，自然產生仲介商（經紀人），使大甲蓆的買賣更為商業化。起初業者是兼業性質，後來演變成專業。因來自大陸的訂貨最多，從而產生出口商，專事對大陸的銷售工作。<sup>19</sup>道光、光緒年間，品質較佳者竟達35銀元。商業化後，產量仍少，以致於專業蓆商並不多，全臺僅五、六家，大部分都與其他草帽合併經營。昭和2年（1927）產量最多，也僅11,501張而已，除內銷外，也賣到上海、廈門、福州和香港等地。<sup>20</sup>

大甲帽在各帽類中最早出口，量並不多。

林投帽則是明治36年（1903）因在大阪博覽會陳列，外商首度接觸，而直接向大阪日商訂購。不久，因號稱「模造巴拿馬帽」而受到舉世熱愛大量出口。

紙帽於十二年後出現，一躍成為出口主流，往後一直是臺灣草帽外銷的主流。總之，臺灣生產的草帽八、九成都供輸出，且都以帽坯（帽體或帽身）形狀輸出。<sup>21</sup>

日治時最高峰出口量達1,324萬頂（1934年），出口值1,324萬日圓（1933年）。出口的主要方式是由產地運到日本——稱為「搬出」，大正6年（1917）改稱「移出」；次要方式是由產地直接出口到日本以

19 改寫自島田彌市：《大甲蓆及同製作品調查書》，頁45 - 46。

20 蔡振豐：《苑裏志》，頁83 - 84。

21 朱萬里：〈臺灣的手工編帽〉《臺灣經濟月刊》6卷第3期，頁20。

外的國家或地區，稱為「輸出」，但數量較少。不論以何種方式，都由鐵路運至基隆港，再以輪船載運出去。

運輸方法也有兩種：以普通貨物從火車站，運送至基隆，正式報關輸出；或以郵局包裹，從郵局直接寄到日本。臺灣各地草帽出口的方法都是如此。前者運費便宜，但較費時，輸出數值有正式統計；後者運費貴，較迅速便捷，但出口數值無法統計。通常帽商除非在旺季、利潤高、需快速交貨，採郵件寄送外，其餘都利用普通貨物方式出口。

臺灣草帽出口商都集中在大甲、清水——日治時派有出張員（外務員）長駐神戶，以便就近向外國商館推銷臺灣草帽——<sup>22</sup>成為臺灣草帽供應全球最大的鄉鎮，這種狀況持續到民國80年左右草帽式微為止。

由於草帽產銷跨越一世紀以上，時局變遷、消費改變、流行風尚變動等因素，在在都會影響產銷成績。以下歸納日治時期總督府之文獻，以編年方式就草帽產銷簡略說明：

#### （一）明治年間（1895 - 1912）

明治31年（1898）臺灣就有數十頂大甲帽的輸出紀錄。<sup>23</sup>明治34年（1901）大甲人李聰和攜二千頂赴日，成功銷售給大阪樋口商店。大阪成為早期大甲帽在日本的集散地，以後才因外國商館林立而轉往神戶。明治31 - 39年（1898 - 1906）夏帽子輸出統計如下：

22 神戶商館大部分是外商，1930年代以後外商漸少，到1943年幾乎全是日商。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頁38。

23 神原周平：《日本貿易精覽》（東洋經濟新報社，1935年），頁499。

表1：1898 - 1906年臺灣夏帽子出口統計表

日治年代	公元	大甲帽		林投帽		合計		單價 圓/頂
		數量 (頂)	金額 (圓)	數量 (頂)	金額 (圓)	數量 (頂)	金額 (圓)	
明治31年	1898	*1	120	-	-	*1	120	?
明治32年	1899	*-	15	-	-	*-	15	?
明治33年	1900	*1	50	-	-	*1	50	?
明治34年	1901	*-	-	-	-	*-	-	-
明治35年	1902	*28	1,546	-	-	*28	1,546	0.55
明治36年	1903	74,364	36,375	-	-	74,364	36,375	0.52
明治37年	1904	67,752	52,381	-	-	67,752	52,381	0.89
明治38年	1905	76,980	51,062	1,656	5,500	78,636	56,562	0.95
明治39年	1906	282,852	142,883	1,452	5,500	284,304	148,383	0.53

說明：明治35年（含）前出口數，以100頂為單位。

資料來源：1898 - 1902年得自神原周平，《日本貿易精覽》（東洋經濟新報社，1935年），頁499。

1903 - 1906年得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貿易四十年表》（1936年），頁541 - 542。

明治38年（1905）起，除出口大甲帽外增加林投帽，統稱為「夏帽子」。林投帽價格較貴，多賣給上層階級人士；大甲帽因價格低廉，銷售廣泛。明治39年（1906）日俄戰爭結束，日軍凱旋，對夏帽子需求殷切，出口明顯激增。

夏帽子出口地略異：林投帽主銷大阪、東京；大甲帽則銷到東京、大阪、神戶、名古屋、福岡，中國的營口、天津、上海、廈門和韓國的仁川。

林投帽因類似巴拿馬帽，自明治34年（1901）引進臺灣後，除民間產製外，為維持產製機密，也選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監獄裡製造，但產量不大。<sup>24</sup>明治44年（1911），在大阪商人引薦下輸出到美國，因價格比真正的巴拿馬帽便宜很多，因而深受歡迎，銷量大增。

24 詳見臺灣總督府：《明治四十二年明治四十三年臺灣貿易概覽》（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12年），頁265 - 266。

明治40年（1907）夏，大甲帽商試製巴拿馬帽（Hon - Panama），生產1,640餘頂，每頂單價高達4日圓，全部銷到大阪。

大甲帽因粗製濫造頗多，聲價跌落，單價雖僅林投帽的六分之一，但沒有改善，於明治39年

（1906）被林投帽超越。為確保品質，淘汰不良品，並抑制粗製濫造歪風，以維護臺灣草帽之正常發展，明治44年（1911）總督府開始對夏帽子出口實施檢查<sup>25</sup>。

帽商從明治42年（1909）起頗多採用郵局包裹寄去日本，這都未列入統計，因此實際出口總數應該比官方統計表更多。<sup>26</sup>

## （二）大正年間（1912 - 1926）

大正年間臺灣草帽出口受到流行風尚變化的影響極大，銷售呈現很大的起伏。多數仍出口到大阪、神戶和中國、香港、韓國、美國、英國、澳洲等海外各國。銷到日本半數以上又轉銷他國。<sup>27</sup>

**大正元年（1912）：**受到上年中國發生武昌革命的影響，很多人把長辮子剪掉改戴草帽，夏帽子需求增加，加上歐美也流行戴帽，因此訂單紛至沓來，呈現罕有的好景氣。

**大正2年（1913）：**美國修改關稅，買氣不強，加上有神戶商館交易上的掣肘，帽價暴跌。

**大正3年（1914）：**美國市場因帽價低廉，銷售良好，產量相對增加。

**大正4年（1915）：**交易價格下滑，品質低落，導致粗製濫造現象益發嚴重。總督府採取措施，春季頒布獎勵措施，在產地設立帽蓆同業



圖4 淺鵝黃色的巴拿馬帽是草帽極品——作者

25 臺灣總督府在各產地設置帽子檢查所，年有增減。名單詳見張仲堅：《臺灣帽蓆》，頁646 - 652。

26 臺灣總督府：《明治四十四年臺灣外國貿易年表》，1912年。

27 詳見臺灣總督府：《大正自元年至五年臺灣貿易概覽》，1918年，頁307。

組合，期望有所助益。本年大甲率先設立帽蓆同業組合，為全臺最早成立之區域性同業公會。

**大正5年（1916）**：受一次大戰影響，林投帽原料暴漲，又因工資比紙帽高，生產不易，產量減少；紙帽正式投產，編工因纖維柔軟樂於編製，產量激增。11月起，紙帽也和大甲帽、林投帽一樣，於出口前需依規定接受檢查。

**大正6年（1917）**：之前夏帽子出口多利用郵局包裹寄送，很難從貿易統計表中獲得正確數字。12月起，臺灣總督府同意利用鐵路運輸，運費可享半價優惠。帽商樂於改變運輸方式，此後出口數據較為可信。大甲帽大受中國人喜愛，九成以上出口到上海、廈門等地；林投帽續受一次大戰影響，原料暴漲，產量劇減，商況不振；紙帽自前一年投產，本年生產326萬頂，重要性凌駕林投帽，正成為臺灣草帽外銷代名詞。

**大正7年（1918）**：夏帽子輸出與上年度大致相同。

**大正8年（1919）**：夏帽子種類越來越多，因不僅供夏季戴用，本年改稱為「帽子」。因一次大戰剛結束，百廢待舉，草帽需求殷切，出口旺盛。

**大正9年（1920）**：受世界財經界動盪之影響，草帽滯銷。紙帽因原料不同，分成塗賽璐珞製及水製兩種。大致上前者僅出口到歐洲，後者則出口到歐、美。出口歐、美者多為未加工的帽體型態；完成加工的草帽則出口到中國、南洋和新加坡等地。以下是草帽出口地區及數量表：

表2：1920 - 1922年臺灣草帽出口地區統計表

單位：頂

出口 目的地	大正9年（1920）				大正10年（1921）				大正11年（1922）			
	大甲帽	林投帽	紙帽	合計	大甲帽	林投帽	紙帽	合計	大甲帽	林投帽	紙帽	合計
兵庫縣	12,032	7,561	2,183,894	2,203,487	4,735	15	-	4,750	117,116	29,632	1,906,700	2,053,448
其他府縣	2,252	700	7,818	10,770	34,189	4,180	1,082,279	1,120,648	63,271	163	1,490	64,924
朝鮮	-	-	-	-	24	115	-	139	-	-	-	-
中國	39,325	-	13	39,338	43,640	-	50	43,690	18,509	198	555	19,262
香港	-	-	-	-	100	-	-	100	-	-	-	-
爪哇	-	-	-	-	-	-	120	120	-	-	-	-
倫敦	-	-	-	-	-	-	21,894	21,894	-	-	-	-
島內	27	-	-	27	-	-	7,990	7,990	-	-	-	-
合計	53,636	8,261	2,191,725	2,253,622	82,688	4,310	1,112,333	1,199,331	198,896	29,993	1,908,745	2,137,63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大正十年及十一年臺灣貿易概覽》（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23年），頁238。

**大正10年（1921）**：持續受到世界財經界動盪之影響，海內外市場一片滯銷。草帽年產減少三分之一，出口量亦顯著減少。

**大正11年（1922）**：自市場需求萎縮以來，行情暴跌，但反刺激買氣、去化庫存，出口量增加，全年出口總值較前增加八成。

**大正12年（1923）**：紙帽出口嚴重衰退；大甲帽受青年學子喜愛，出口增加；林投帽則需求不振，交易稀少。

**大正13年（1924）**：產地仍以臺中、新竹兩州轄區為主。近年來製帽業者力圖恢復聲譽，精選原料、監督製造。提高品質的努力，終獲回響，交易熱絡起來，使神戶庫存品一掃而空，出口暢旺。統計如下表：

表3：1923 - 1924年臺灣草帽輸出統計表

種類	出口目的地	大正12年（1923）		大正13年（1924）		增減（-減）	
		數量 (頂)	價額 (圓)	數量(頂)	價額 (圓)	數量 (頂)	價額 (圓)
大甲蘭製	神戶	9,000	7,500	-	-	- 9,000	- 7,500
	門司	-	-	640	600	640	600
	小計	9,000	7,500	640	600	- 8,360	- 6,900
模造巴拿馬帽 (含紙帽及林投帽)	大阪	1,800	900	-	-	- 1,800	- 900
	神戶	932,529	472,230	1,820,720	910,130	888,191	437,900
	小計	934,329	473,130	1,820,720	910,130	886,391	437,000
其他	大阪	1,750	875	-	-	- 1,750	- 875
	小計	1,750	875	-	-	- 1,750	- 875
合計		945,079	481,505	1,821,360	910,730	876,281	429,22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大正十三年臺灣貿易概覽》（臺灣總督府稅關，1926年），頁205。

**大正14年（1925）**：接獲美國大筆訂單，帽業日夜加班，出口增2.3倍，達418萬頂。

### （三）昭和年間（1926 - 1945）

**昭和元年（1926）**：英國需求不振，但美國持續暢旺，尤其對銀絲帽情有獨鍾；大甲帽完全沒有出口。

**昭和2年（1927）**：世界帽界流行趨勢發生變化及美國需求旺季雨

下不停之故，紙帽出口不振；銀絲帽及馬尼拉麻帽卻漸抬頭；大甲帽仍無出口。

**昭和3年（1928）：**春，銀絲帽及馬尼拉麻帽接獲大筆訂單，製帽業形勢好轉，出口順暢。但工資上漲，編工不足，引發紙帽編製不及的恐慌。



圖5 草帽生產於1934年創下最高紀錄，圖為產地編工婦孺忙碌編織的景象—取自《臺灣に於ける帽子》

**昭和4年（1929）：**紙帽出口佔六成。上半年美國市場榮景持續，高級品銀絲帽需求增加；下半年匯率上漲，且因出貨過多，商機略微停頓。

**昭和5年（1930）：**紙帽出口佔七成。因前一年出貨過多和匯率逆轉，沒有大筆訂單，導致行情低落，生產極為不振。全年出口量較前減少四成，總值減少五成。

草帽交易行情因需求之緩急，價格高低差異極大。舉馬尼拉麻帽為例，昭和3年需求旺季，每打突破25日圓；本年僅剩8 - 10日圓，差距達一半以上。這種動盪不安的交易狀況一直持續，此與臺灣帽商在交易折衝上一直處於被動地位有關，更何況還常因競銷爭取訂單時，曝露自身弱點，使行情越發混亂。<sup>28</sup>

**昭和6年（1931）：**出口到美國、法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為主。本年春季，海外庫存告罄，訂單紛紛湧到，出口空前活絡。紙帽產量激增1.9倍，達1,364萬餘頂；其他草帽受紙帽銷售量的壓縮，及進口國增加關稅的妨礙，都很不振。<sup>29</sup>

**昭和7年（1932）：**仍受高關稅及匯率暴跌影響，出口顯著減少，紙帽約少四成。除大甲帽銷售到日本外，其他草帽出口均不振，總產值銳減五成。

28 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頁30 - 31。

29 美國認定玻璃紙帽與人絹同屬奢侈品，進口課以60%的高關稅。

**昭和8年（1933）：**上半年美國景氣好轉，訂單頗多，但工資便宜，編製興趣低，又正值農忙期，生產不出來，帽商多不願意接受訂單，因此出口成績較前期遜色；下半年美國買氣越來越強，帽價逐漸上漲，另一方面原本沒有紙帽消費紀錄的英、法等歐洲國家，也開始流行高級帽。全年產量產值俱增。



圖6 臺灣傳統帽蓆零售店的忙碌盛況—取自《大甲郡大觀》

**昭和9年（1934）：**景氣空前繁榮。歐、美對廉價紙帽需求劇增，神戶商館全部動員起來，臺灣製帽界忙碌應付訂單。本年產量達1,533萬頂，較前年增加25%，但因所簽訂的都是高單價契約，故產值達507萬日圓，激增53%，創下日治時期草帽出口的最高紀錄。

**昭和10年（1935）：**四月中西部產地發生嚴重地震，<sup>30</sup>編工忙碌投入救災復建工作，導致工資上漲，景氣停滯不前，產量劇減。十月歐洲又發生戰爭，帽商為了安全，都暫停接單，因此出口量銳減近半。

**昭和11年（1936）：**歐洲戰爭未決，四月又發生西班牙內亂，世局不安擴大，海外消費地購帽興趣衰退；日本機器編製帽子出現，加入競銷；農村持續救災復建，工資節節上漲；保護編工成立之生產組合，對交易價格採取強硬態度，妨礙交易。因有這些因素，本年出口量持續減少達14%，產值減退19%。

**昭和12年（1937）：**原料價格上漲，編帽產地仍忙於復建，工資繼續上漲，帽價卻不能調升；大陸盧溝橋事變之故，歐、美對日本觀感惡化，取消大筆訂單，出口量未達預期，神戶庫存量逐月累積，商況持續不振。

**昭和13年（1938）：**對大甲藺和林投纖維製等草帽需求殷切；一向出口主力的紙帽因歐美排日氣氛濃烈，持續不振，較前年更少。

30 昭和10年（1935）4月21日清晨，草帽主要產地新竹和臺中兩州發生強烈大地震，受災人數達35萬人，損失高達2千萬日圓。

**昭和14年（1939）**：本年對大甲帽需求持續增加；林投帽相對減少；紙帽增加。受戰爭影響，物價波動使產值激增54%。

**昭和15年（1940）**：本年出口543萬頂，總值507萬日圓。六成三由日本神戶轉口。

**昭和16年（1941）**：七月美、英凍結日本資產，無法輸出到該國及其屬領地區。總督府為挽救商機，與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聯繫，開拓中國、滿洲、印度、泰國和南洋等地之通路。全年出口仍減少三成。

**昭和17年（1942）**：上年底爆發「大東亞戰爭」，草帽出口受影響。因物資管制，原料取得不易，總督府改弦易轍，發展本土原生植物纖維，鼓勵生產大甲藺及林投等帽品，因此這類草帽出口不受影響。大甲帽產量更創下日治紀錄，達118萬頂。

**昭和18 - 20年（1943 - 1945）**：日本發動的二次大戰已成強弩之末，無暇兼顧草帽生產及出口統計，此期間帽蓆產銷及出口均缺乏統計資料。

## 二、戰後

戰後初期，日本物資統制解除，臺灣帽商積極開拓大陸市場，成果頗豐，略微恢復日治時期產量，輸出仍以紙帽為主，但無法與日本機器編製的新種帽子相抗衡；林投帽及銀絲帽則大幅增加。因乏正式統計，不確知各帽類之產銷情況，但從海關結匯金額，可推估其梗概：

表4：民國40 - 56年臺灣草帽輸出金額表

單位：美元

民國	草帽輸出結匯額	輸出總金額	草帽佔輸出百分比	草帽輸出地位	草帽輸出名稱
40	515,519.93	93,134,615.86	0.60%	居第12位	帽身
41	585,964.65	119,527,472.51	0.50%	居第10位	帽身
42	831,217.98	129,792,898.05	0.80%	居第9位	帽身
43	602,052.00	只計11個月份	- -	居第12位	帽胚
44	1,692,331.00	13,060,025.00	12.96%	居第9位	帽胚
45	1,355,531.00	133,440,607.00	1.02%	居第12位	帽胚
46	1,897,000.00	168,508,000.00	1.13%	居第10位	帽身
47	2,277,000.00	164,433,000.00	1.38%	居第11位	帽身
48	1,875,000.00	63,460,000.00	2.95%	居第12位	帽身
49	1,175,000.00	80,555,000.00	1.46%	居第15位	帽身
50	1,344,000.00	180,785,000.00	0.73%	項目細分	帽身
51	1,102,000.00	241,753,000.00	0.46%	項目細分	帽身
52	1,237,000.00	281,678,000.00	0.44%	項目細分	帽身
53	1,838,000.00	438,452,000.00	0.42%	項目細分	帽身
54	1,783,000.00	469,865,000.00	0.37%	項目細分	帽身
55	1,300,000.00	501,500,000.00	0.30%	項目細分	帽身
56	1,200,000.00	634,500,000.00	0.20%	項目細分	帽胚

資料來源：民國40 - 45年之數據得自《中華年報》（臺北，中國新聞出版社）。  
民國46 - 56年之數據得自《中華民國年鑑》（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從上表可知：民國50年代草帽是臺灣前12大輸出產業（民國56年高達6億3千多萬美元，堪稱空前）。民國50年以後輸出項目細分，未再排名，但輸出數量續有增長，惟與其他產業相較，其幅度不夠快速，在諸多發達產業中，排名逐漸落後。由下表可見臺帽之輸出成果：

表5：民國57 - 94年臺灣草帽輸出金額表

單位：美元

民國	輸出金額	民國	輸出金額	民國	輸出金額
57	2,003,525.27	70	38,006,262.16	83	271,732,888.00
58	2,017,913.19	71	47,905,642.19	84	268,473,097.00
59	1,386,456.21	72	54,541,026.01	85	278,404,708.00
60	1,951,893.58	73	74,515,909.82	86	256,930,402.00
61	2,723,478.41	74	63,986,843.44	87	225,052,446.00
62	2,383,868.42	75	79,564,143.69	88	212,386,637.00
63	3,228,208.00	76	95,130,806.73	89	243,964,336.00
64	4,413,312.80	77	96,656,357.67	90	201,798,191.00
65	9,245,436.00	78	116,964,499.32	91	170,699,289.00
66	12,421,857.78	79	137,353,066.00	92	142,749,700.00
67	14,027,875.57	80	146,200,548.94	93	126,305,000.00
68	17,194,364.02	81	256,574,220.00	94	101,216,600.00
69	20,160,898.71	82	269,072,046.00	95	

說明：上表統計金額含手工草帽及機器帽子。

資料來源：臺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歷年統計。

從上表得知，民國85年臺帽的輸出達巔峰，<sup>31</sup>其外銷金額是民國57年的14倍。不過輸出的帽類已由傳統草帽轉變為以機器製造的帽子為主流。近年來隨著工商資訊業的發達，工資的提高，帽價無法提升，傳統草帽商已逐一關門，風光歲月可說已成過去了。

### 三、草帽產銷

常有人誤認為臺灣外銷的都是藺草帽，其實不然。藺草帽的外銷數量遠不及以紙捻或林投纖維製成的帽子。統計上外銷的草帽依重要性排列，依序是紙帽、林投帽、大甲帽和麻帽。以下依帽類再略述其產銷概況：

31 輸出帽子中除草帽外，也涵蓋其他帽類，包括布製運動帽等，已非本文討論範圍，故統稱「臺灣帽子」（簡稱「臺帽」），以資區別。

### （一）生產概況

**大甲藺草帽：**明治34 - 35年（1901 - 1902）是起步階段，大部分由苗栗廳轄下產出；明治37年（1904），日俄爆發戰爭，輸出受阻，生產不振；明治39 - 40年（1906 - 1907），年產70萬頂以上，較前激增，但因粗製濫造，加上林投帽開始流行，於明治44年（1911）起一蹶不振；大正2年（1913）紙帽出現，輸出僅剩數千頂；大正5年（1916）起慘澹經營；昭和16年（1941），因戰爭管制原料進口，大甲藺為本土產物，在總督府鼓吹下絕境逢生；昭和17年（1942）產製118萬頂，是日治時的紀錄。戰爭白熱化後，缺乏統計數據。

大甲藺草帽因易受潮生霉，除賣到日本、中國大陸鄰近地區外，試銷遠程歐、美均告失敗。

**林投帽：**明治36年（1903）兒玉源太郎總督賜名「淡水帽」，開始受到日本市場注目，更名為「模造巴拿馬帽」後，發展更迅速；明治44年（1911），經人介紹，透過美國商館運作，外銷成功，並在美國暢銷的雜誌上刊登廣告，極獲好評，訂單湧至，造成供不應求盛況，當年外銷達5萬多日圓；翌年更達100萬日圓。<sup>32</sup>

明治37年至大正8年（1904 - 1919）是林投帽的極盛時期。明治末年，林投帽的產銷凌駕在大甲帽之上。大正4年（1915）達日治時期巔峰，生產近250萬頂，占全臺草帽九成八以上，成為臺灣極重要的手工業，也是臺灣草帽的代名詞。不久受一次大戰影響，開始衰退；大正5年（1916）又逢紙帽出現，因排擠效用，林投帽不敵，從此衰退不復；終戰前才因發展本土原生原料的帽類而有轉機；戰後因原料難編、工資不能提高，而完全退出市場。

**紙帽：**大正2年（1913）試產；大正4年（1915）正式投產，產量僅數千多頂；大正5年（1916）呈爆炸式成長；翌年起重要性取代林投帽，成為臺灣草帽的首要產業；昭和6年（1931）產量高達1,364萬多頂，是日治時期的紀錄。紙帽經改良原料、顏色、式樣和生產技術後，歷久彌新，以迄於今。

32 林投帽試銷時，每打高達38日圓，平均每頂3.17日圓，比大甲藺草帽貴五倍多。

除上述三種草帽外，臺灣還生產馬尼拉麻帽、銀絲帽、巴拿馬帽、檜木帽和玻璃紙帽等。有些其實並非草帽，但社會習慣上統稱為「草帽」。此類草帽也隨著流行風尚的改變而有興衰。日治末期也開始產製化學纖維帽子；戰後，以銀絲帽居多，並屢有佳績。大部分帽類現已停產。

## （二）輸出概況

日治時期臺灣草帽每年平均輸出約為540萬頂。戰後初年，因與中國大陸航運恢復，大甲帽銷售量大增；其他帽類之外銷則一蹶不振。民國39年草帽輸出量，不及日治時平均銷售量的一成。民國40年局勢穩定後，業者努力開拓市場，輸出量持續暴增，由下表可見：

表6：民國39 - 42年臺灣草帽輸出統計表

單位：頂/日圓/新臺幣

年代	公元	輸出數量	輸出產值	單價
日治時期	1911 - 41	5,396,000	4,720,329	1.14
民國39	1950	404,168	837,952	2.07
民國40	1951	703,679	2,517,758	3.58
民國41	1952	1,556,110	10,256,710	6.59
民國42	1953	2,152,439	14,878,263	6.91

資料來源：謝森中、潘盛藩，〈臺灣之草帽〉，《臺灣銀行季刊》7卷3期，頁45、62。

從上表得知，民國42年輸出量已逐漸恢復到日治時平均水準的近半。戰後臺帽的輸出範圍益廣，遍及全球各地，較日治時猶有過之，美國一直是臺帽最大的輸出地，見下表：

表7：民國39 - 42年草帽輸往地區、數量及金額表

輸往地區	民國39年		民國40年		民國41年		民國42年	
	數量 (頂)	金額 (元)	數量 (頂)	金額 (元)	數量 (頂)	金額(元)	數量(頂)	金額(元)
美國	189,350	405,002	434,432	1,340,347	718,047	4,252,322	807,392	6,187,997
日本	1,224	8,360	50,669	261,056	430,790	3,096,637	382,276	3,006,870
香港	172,094	327,665	144,716	571,350	196,092	1,094,112	437,252	2,822,688
澳洲	700	2,313	43,202	249,742	134,467	1,212,946	189,455	1,596,548
英國	40,800	94,612	25,200	57,334	13,817	125,190	16,038	82,139
紐西蘭	-	-	4,680	31,698	34,208	294,198	38,942	318,010
西德	-	-	-	-	6,025	18,190	225,658	574,462
義大利	-	-	-	-	2,868	30,768	25,200	72,889
瑞士	-	-	-	-	6	82	21,061	65,138
南非聯邦	-	-	-	-	5,355	43,890	4,056	32,881
比利時	-	-	-	-	8,048	59,004	2,412	17,739
荷蘭	-	-	-	-	-	-	2,454	8,512
韓國	-	-	24	100	381	4,789	219	1,248
法國	-	-	-	-	66	294	24	132
琉球	-	-	-	-	5,940	24,288	-	-
泰國	-	-	756	6,111	-	-	-	-
合計	404,168	837,952	703,679	2,517,738	1,556,110	10,256,710	2,152,439	14,878,263

資料來源：歷年海關統計資料。

總體來說，至民國80年代臺帽輸出仍呈向上走勢。但近一、二十年來，因工商業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手工編帽工作乏人問津，生產逐漸式微，代之而起者是現代工廠大量製造的機器帽。部分草帽商改行，轉而從事塑膠、皮箱、皮包及製鞋等業有成。

### (三) 銷售季節性與地區

草帽輸往世界各地時，需與該地季節配合。配合得宜，既可減少編帽成本，又可獲得較高售價，故為帽蓆業者極端重視與關注。臺灣草帽輸出地區及貿易旺季為：美國八月至翌年二月、日本十月至翌年三月、歐洲六月至十二月、澳洲六月至十月、紐西蘭二月至十月、韓國二月至

六月、非洲三月至八月、其他各國因地而定。<sup>33</sup>

#### （四）輸出分布

臺帽輸出地域廣闊，但各地對帽類之需求不一。林投帽、紙帽的輸出地區最廣，幾乎涵蓋世界各地；銀絲帽、檜木帽次之，有美國、日本、香港、澳洲、加拿大、英國、西德、義大利和紐西蘭等地；大甲帽僅銷售在亞洲地區的中國、日本、香港、琉球、南韓和澳洲；化學紙帽則銷到美國和香港；其他如玻璃紙帽、棕櫚帽和巴拿馬帽，均有特殊銷售地區。關鍵在於各地消費者之好惡。

### 四、品質管控

#### （一）成立組織

明治32年（1899），大甲藺草帽編製技藝成熟，苑裡、通霄、大甲、大安一帶之編帽風氣大開。大甲朱麗等人於明治36年（1903）在大甲街創設臺灣第一家民營帽蓆公司——「大甲帽蓆株式會社」，所生產之大甲帽輸出到大阪、東京、岡山，業績極佳<sup>34</sup>，前後經營11年，至大正3年



圖7 全臺最早成立的商業同業公會：大甲帽蓆同業組合，1915年幹部留影—李哲乙提供

（1914）才因故解散，但奠定「大甲帽蓆同業組合」的成立基礎。

大正4年（1915）大甲帽蓆業者在苗栗支廳長四宮義親的支持和地方士紳的贊助下，成立臺灣最早的帽蓆同業公會——「大甲帽蓆同業組合」。成立後數年間，對當地帽蓆產量的增加、品質的提升、營業的管控和銷售地域的擴大，有極大助益。昭和15年（1940）該組合被併入「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昭和19年（1944）又遭強制組成「臺灣帽蓆製品統制組合」。

33 參見謝森中、潘盛藩：〈臺灣之草帽〉《臺灣銀行季刊》7卷3期，頁46。

34 明治40年（1907）全臺生產大甲帽70萬頂，「大甲帽蓆株式會社」獨占36%。

戰後，民國36年大甲成立「臺中縣帽蓆商業同業公會」。<sup>35</sup>對中部帽蓆業者提供有關國內外貿易資訊、協調同業間關係、增進會員共同利益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方面作出一些貢獻。

## (二) 組合機構

### 1、同業組合

日本治臺第21年起，陸續在各地設置帽蓆同業組合（公會），以便加強對帽蓆業的監督、管理和輔導。各同業組合均以矯正營業弊病、增進業者福利為宗旨。其成立順序見下表：

表8：日治時臺灣各地帽蓆同業組合一覽表

組合名稱	創立時間	設立地點	會員數	管轄範圍及區域
大甲帽蓆同業組合	1915年2月	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	141	大甲、大安、外埔、內埔、豐原
新竹帽蓆同業組合	1916年2月	新竹市	431	新竹州轄區一帶
牛罵頭帽蓆同業組合 (清水帽蓆同業組合)	1916年8月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04	臺中市、大屯、豐原、神岡、大雅、潭子、東勢、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
中部帽蓆同業組合	1917年2月	臺中州彰化市	46	彰化、員林、北斗
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	1919年7月	臺中州廳內	722	全島
	1940年1月	總督府殖產局	改組	

資料來源：森忠平，《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1933年3月），頁70 - 72。

「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於大正8年（1919）創立，因無固定經費、乏人領導，業務毫無進展。昭和15年（1940）進行改組，將原隸屬臺中州勸業課改直隸臺灣總督府，從此成為各地組合的統合機構。為對會員提供服務，最盛時設立12處出張所。除神戶設在日本外，其餘11處遍佈全臺各地，不難想像當時帽業之盛況。可惜好景不常，日本與美國外交關係破裂浮上臺面，禁購、禁運等運動如火如荼展開，海外銷售通路受阻，編帽原料取得困難，形成對臺灣帽業的重大威脅。昭和

35 創立時會員約300名，民國52年奉臺灣省政府令，更名為「臺中縣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

16年（1941）太平洋戰爭正式爆發，困難程度益見嚴重，該會業務已僅限於事務性工作。昭和19年（1944）解散，改由「臺灣帽蓆製品統制組合」接手，直到昭和20年（1945）日本戰敗。



圖8 帽子檢查所檢查員以肉眼檢查帽胚情形

## 2、產業組合

日本政府為加強對帽蓆業的控制與輔導，除設立同業組合外，復設立產業組合，以徹底根除同業間的惡性競爭，並希望透過其積極活動，導正產銷秩序。但不如同業組合成功。

## 3、其他組織

民間帽蓆業者為推展業務，也成立組合：大正3年（1914）大甲設立「帽蓆購買販賣組合」，但經營不善，於大正6年（1917）休業；昭和9年（1934）全臺帽商為方便連繫，在神戶成立「臺灣帽子聯盟會」；昭和15年（1940）各帽商派駐神戶負責推銷與原料購買之「出張員」合組成立「臺灣帽子商業組合」。

### （三）檢查制度

總督府於明治44年（1911）頒行〈臺灣帽子檢查規則〉，以確立各種草帽等級，杜絕偽劣品出口。此舉對臺灣草帽品質之保證與國際市場信譽之維護貢獻甚大。檢查所設立於產地，涵蓋全臺。至日本戰敗止，每年有增減，最多時14處，最少時也有7處<sup>36</sup>。檢查員均由總督府派任、核薪。檢查所除負責檢查草帽或原料外，並負有研究、調查帽胚的生產和輸出等工作。

上述為官方強制檢查。日治末期改由民間的「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代理的半官方檢查，僅於會員申請時才執行檢查。檢查手續費為草帽每頂二錢，比官方檢查時貴一倍，其餘大致仍沿襲舊制。

36 大正8年（1919）14處檢查所設在：臺北、新竹、中港（竹南）、苗栗、後壠（龍）、通霄、苑裡、臺中、大甲、牛罵頭（清水）、彰化、鹿港、臺南、媽宮（澎湖）。

檢查時由「拜見」（檢查員）對照標準帽，用肉眼評定，分三等級。評定時雖設有一定標準，但仍不夠客觀，時生爭執；甲地不合格品移至乙地可能變成合格，因此實際上不合格數並不高。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出口。帽胚檢查完成後，將評定結果蓋上戳章，黏貼於帽內。



圖9 1941年帽商自行舉辦林投帽編製講習會—雷養德提供

紙帽原料也需接受檢查，其項目有：（1）色澤、（2）硬度、（3）韌度、（4）伸展性、（5）長度、（6）重量、（7）含水份、（8）撚數、（9）粗細程度、（10）卷狀及（11）編製情形。

#### （四）檢查流程

檢查時出口帽商需先填寫申請書、繳納手續費，並將草帽打包妥當，依序排列，由拜見逐一核對無誤後，始進行檢查。檢查完畢後，應綁上標籤，封印後發交帽主，一定期間內需裝運輸出，逾期需重新送檢。如有違反檢查規定者，得課以罰金。

#### （五）戰後品管

戰後所有官方或半官方之檢查機制全告消失，既無政府過問草帽輸出品質，復乏民間組織執行此項工作，全部品管都由帽商自行管控。重信譽的帽商為維護口碑，也會聘僱專職「拜見」，對蒐購進來或委託編製之帽品進行評定，但容易產生人情請託等弊端，較諸以往不客觀乃意料中事。

### 五、宣導推廣

#### （一）講習與培訓

**技藝學習：**民間培訓行動最早。帽蓆產地學習草編技藝甚至從六、

七歲就已開始，「苑裡事女紅者，卒鮮。生女至六七歲皆學織草蓆，與大甲同。」<sup>37</sup>足見中西部的普及與深入。明治33年（1900）大甲有五位婦女教導附近居民編製大甲帽。明治36年（1903）大甲士紳創立「大甲帽蓆株式會社」設立二處工廠，培訓編工350名。

官方培訓始於大正7年（1918），總督府配合同業組合，派遣指導員在二林及北斗開始編帽技藝養成訓練。此後在全臺各地舉辦多次編帽講習。昭和17年（1942）「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在大甲、清水舉辦「耳組（帽緣編結）講習會」；並分別在基隆、竹南、中壢、新埔、苑裡、通霄、大甲、大安及澎湖白沙庄等處舉辦27次「帽子編製講習會」，共有1,274餘人受惠。日治末期總督府在各地舉辦草帽編製技術講習達140多次。<sup>38</sup>

戰後臺灣省政府、臺中縣政府、產地鎮公所及農會舉辦過草編技藝講習會多次。但因人力、經費及大環境關係，成效一年不如一年。

戰後，政府及民間團體在各產地、眷村舉辦編帽講習會多次，甚至遠赴臺南縣北門、學甲、將軍等地輔導與培訓。民國62年省建設廳且定期舉辦編帽訓練班，培訓一個月，這時大甲草帽外銷達到顛峰，呈現供不應求盛況。數年後社會逐漸轉型，編帽所得不如去工廠上班而逐年式微，即使有識之士及組織出面力圖振作，但仍難以回天。

**參加博覽會或比賽：**明治36年（1903）日本舉辦「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明治40年（1907）又舉辦「東京勸業博覽會」，大甲帽商或從業員多人作品參展並獲獎；戰後，民國44年舉辦帽蓆展覽會，民國47年帽商參加臺中市舉辦的「全國商品展覽會」。此後一、二十年間，已漸恢復日治時的輸出成績，至民國65年已有倍數成長。

## （二）宣傳與提倡

**宣傳推廣：**日治時當局為宣傳、推廣臺灣草帽到全球，採行各種行銷措施一以博覽會、共進會方式，或在報章、雜誌廣告宣傳一將「臺灣帽子」品牌行銷到海外。例如日治晚期，「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

37 蔡振豐：《苑裏志》，頁154。

38 詳見朱萬里：〈臺灣的手工編帽〉《臺灣經濟月刊》6卷5期，頁28。

曾製作各種文字宣傳海報，透過行銷管道，加強宣傳與促銷。以下為其宣傳海報：<sup>39</sup>



圖10：臺灣草帽宣傳海報

資料來源：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扉頁

**國外送展：**日治時歷屆舊金山、巴黎、倫敦等地之國際貿易商品展覽會，日本都曾廣徵臺灣優良草帽送展，甚獲好評。

**提倡與發表：**日治晚期，為應付戰爭的龐大開銷，平衡國際收支，總督府大力提倡本土原生植物纖維產製的草帽，並在南洋佔領地鼓吹戴帽，甚至制定法令，硬性規定不戴帽的罰則，但維持時間僅數年。<sup>40</sup>

## 肆、產業內涵

### 一、帽商及出張員

帽蓆產業除有特定植物原料外，還需有人員與制度等的配合方能竟全功。

上游之人員為帽商及出張員，下游之人員為集帽人及編工。

最早最大的帽商是明治晚年大甲地區的「大甲帽蓆株式會社」，當時公司行號僅此一家；其餘均為個人經營的帽商，以林江河<sup>41</sup>及蔡監

39 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扉頁。

40 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頁46 - 51。

41 林江河雙蔡庄人，負責日本神戶帽蓆銷售業務，臺灣業務由其三弟林江忠負責。後來林江河又轉往大陸青島、天津尋求發展。

為最大。大正年間個人帽商多於公司行號經營者；昭和年間發展成以公司行號經營為主，個人帽商已很少見。此產業之輸出帽商多設於集散地——清水、大甲，戰後才轉往臺北。

「出張員」係日治時期帽商派駐神戶推銷員的稱呼，在權限上享有經理實權，都由臺灣本店的負責人或至親好友擔任。由於出張員權限極大，在神戶負有爭取外國商館訂單之責，因此常使用不當手段，致生害人害己之下場。為根除弊端，組成「聯盟會」，加強彼此聯繫，增添一段史話。

## 二、集帽人及編工

草帽由配送原料、回收成品、指定規格、交付工資等作業，都由集帽人（日治時稱集配人，俗稱帽販）負責。民國43年調查時，全臺分布於竹南、後龍、通霄、大甲、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和美、鹿港和臺南北門等11鄉鎮，共有集帽人131人。<sup>42</sup>

早期編工收入很好，明治30年（1897）苑裡「草蓆一款，年可得金二萬左右。」編蓆風氣極為普遍，「幾於無戶不習」的程度。<sup>43</sup>編工常先學會織蓆而後編帽，絕大多數由女性擔任。<sup>44</sup>一般編工於接受原料後，都在家中編製，兼能照顧家小。村庄編工人數多於鬧街上的編工。產業興盛後，編工人數變動極大，臺灣省建設廳估計最多時有20萬人。正式統計以昭和11年（1936）人數最多，達157,517人；民國43年只剩110,409人。<sup>45</sup>童工僅做修邊工作，民國60年代以後，童工已逐漸稀少，現已全然不見。目前專業編工幾已不存，僅有百來位兼差者，勉強支撐民俗或藝文活動的場面而已。

## 三、運銷制度

臺灣草帽的運銷制度大別可分二種：

42 詳見謝森中、潘盛藩，〈臺灣之草帽〉，頁52。

43 蔡茂豐：《苑裏志》，特產考，頁175。

44 傳統草帽編工通常由十二、三歲小姑娘至六、七十歲老婦女擔任。30年代，也有少數男性漁民不捕魚時，加入編製行列，男學童偶而也加入編製。統計上男性編帽人口比例不到2%。

45 張仲堅：《臺灣帽蓆》，頁382。

### （一）原料自國外輸入者

臺灣輸出的紙帽、巴拿馬帽、銀絲帽…等原料均來自國外。進口商於輸入後先分配給產地的帽商或集帽人，再由他們轉撥給編工；少數在產地兼營集帽業務的進出口帽商，也有在原料輸入後直接分發給編工。

草帽編完時，帽商或集帽人則依帽類、編織技術，區分等級，核算工資，發給編工。<sup>46</sup>

草帽的集貨有二種方式：一種是編工親自將成品送至帽商處，按月或按件計酬。

第二種方式是集帽人到各編工家收帽。集帽時需秤成品重量，核對與之前所發之原料是否相符，馬上給付工資。集帽人在收集草帽時，需憑經驗，當場判定該草帽等級。如辨識能力不足，高估等級，其損失由集帽人自負。集帽人彙整所收草帽後，交回給帽商，帽商按等級給予一定之利潤。

帽商回收草帽後由僱用之「拜見」評定等級，再進行剪修帽邊，成為帽胚，堆疊包裝，裝運出口。內銷草帽還需經整燙等加工手續，製成各種帽樣，並裝配緞帶、飾物，再行銷售。

### （二）原料由本地生產者

傳統草帽原料由本島生產者有大甲藺、三角藺、林投和檜木薄片等。一般來說，編工都向當地市場購進，或由自家種植，不像外來進口之原料會受到任何限制。

草帽編成後，出售之價格包括工資、原料和加工費在內。每頂草帽價格不定，端視其編製手藝的細密度、均勻度和市場需求度而定高低。愈細密、均勻者售價愈高。通常都是編工完成後，親自送到帽商處兜售；地處僻遠地區者，亦有經集帽人收購，再轉售給帽商，惟數量甚少。<sup>47</sup>

46 草帽等級的鑑定，由帽商雇用「拜見」，就編製的肥瘦、疏密、勻稱及潔淨度等判定。

47 謝森中、潘盛藩：〈臺灣之草帽〉，頁51。

#### 四、帽蓆產業之相互關係

百年來，臺灣地區草帽編工因習慣緣故，特別專精某些帽類之編製。茲依調查結果，將草帽種類、原料、編製地與銷售地等之相互關係整理成下表：

表9：臺灣各地專擅編製之帽類及銷售地域表

草帽種類	原料名稱或俗稱	產地或進口地	主要編織地	銷售地
大甲帽	大甲藨、黑蓆草	大甲、苑裡	大甲、苑裡	日本、臺灣、大陸
林投帽	漂白：白林投 未漂白：青林投或單刀	臺灣南部（屏東、臺南一帶為主）	大甲、清水、竹南、白沙屯	漂白：日本 未漂白：南非、美國、法國
拉菲亞帽	Raffia（拉菲亞）、大蛇草	非洲馬達加斯加	大甲、清水、鹿港、彰化、伸港、和美	日本、美國、南非、臺灣
銀絲帽	Viscose（化學紙，分有光澤及無光澤）、銀絲草	日本	大甲、清水、線西、鹿港、伸港、和美	美國、法國、瑞士
金絲帽	金絲草、Buntal、樹根草	菲律賓	大甲、清水、苑裡、彰化（少量）	美國
紙捻帽	柸草	日本、新竹、埔里（少量）、韓國（戰後）	大甲、竹南、白沙屯、清水、北門、安平	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全球）
檜木帽	檜木薄片	鹿港、清水、埔里（少量）	鹿港（撚狀）、大甲、清水（扁狀）	美國、日本
棕櫚帽	棕草、Shulo	日本	大甲	日本、澳大利亞
巴拿馬帽	彭巴、Hon - panama	產地：委內瑞拉 輸出：巴拿馬	大甲	日本
越南草帽	越南棕櫚，Palm	越南	大甲、清水	美國、南非
馬尼拉麻帽	打結草、阿薩	菲律賓	大甲、苑裡	美國
巴歐帽	寶草、Bao	非洲馬達加斯加	大甲、清水、苑裡、通霄	美國、歐洲
尼歐拉帽	Neora（化纖）	瑞士	大甲、清水、苑裡	美國、歐洲
玻璃紙帽	Cellophane（光澤）	瑞士	大甲、清水、沙鹿、梧棲	美國、歐洲
賽璐珞帽	Celluloid（無光澤）	瑞士	大甲、苑裡、清水、沙鹿、龍井、神岡、大雅、彰化	美國、歐洲

資料來源：張仲堅，《臺灣帽蓆》，頁105 - 106。

## 伍、結語

臺灣帽蓆產業走過近三世紀寒暑，起起落落。歸納歷年來主要的衰退原因有：（一）品質低落、（二）成本增高、（三）國際市場未能打開、（四）人謀不臧、<sup>48</sup>（五）合作社逃漏稅事件。<sup>49</sup>業者及政府都對當時的弊端提出因應對策，謀求改善，幸能一一化險為夷，並帶給後代子孫無限榮寵。

然而在大時代無情的巨輪下，如今草編帽蓆已經失去往日光環，不僅原主要產地之帽蓆商少得剩下寥寥無幾，而且編工人口幾乎面臨凋零殆盡程度。這項傳統重要的草編工藝若不及時挽救，恐將在不久的未來消逝無蹤。有識之士奔走疾呼，應把這把微弱的香火傳遞下去，希望能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透過鄉土教育，從小養成傳承此項技藝的體認與根深興趣，以保存先民的智慧結晶。

為突破目前困境，有識學者探訪製帽業，尋求解決途徑。經多次反覆研商研討，初步獲得結論，建議：引進異類材質——如竹、皮、絲、棉、陶、大理石、玻璃等——與本土藺草作適度結合，巧妙地利用各素材特色，發揮其優點；透過符合美學的設計，以提高製品的藝術水準與附加價值；改革耗工費時的生產方法，大量降低生產成本；將產品生活化、產業化、藝術化；取得競爭優勢，擴大宣傳，並舉開時尚秀，引導流行風潮，創新潮流。若能如此，則臺灣草編工藝製品再度揚威國際市場不無可能。<sup>50</sup>

48 詳見朱萬里：〈臺灣的手工編帽〉《臺灣經濟月刊》7卷1期，頁30 - 32。

49 詳見張仲堅：《臺灣帽蓆》，頁65 - 68。

50 為尋求傳統產業海外再造商機，民國94年5月24日，作育英才無數的王鍊登教授邀約德國在台協會副處長呂海慕（Helmut Luders）造訪大安鄉利裕順製帽廠，多次座談會中，作者陪同參與獲致之心得。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

- 王振勳總編輯，《苑裡鎮志》苑裡：苑裡鎮志編纂委員會，民國91年11月。
- 朱萬里，〈臺灣的手工編帽〉，《臺灣經濟月刊》6卷3期至7卷第1期，民國41年。
- 季景元、陳梯全，〈臺灣之大甲藺與三角藺〉，《臺灣銀行季刊》15卷2期，民國52年。
- 張仲堅，《臺灣帽蓆》。臺中：臺中縣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民國91年10月。
- 郭金潤主編，《大甲帽蓆專輯》。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74年10月。
- 謝森中、潘盛藩，〈臺灣之草帽〉，《臺灣銀行季刊》7卷3期，民國44年6月。
- 蔡振豐，《苑裏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8號，成文出版社，民國73年6月。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及商業篇。臺中：臺灣省政府，民國61年6月。

## 二、日文

- 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臺灣三省堂，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1943年6月）。
- 見元了：《臺灣要覽》（臺北，吉村商會出版部，1931年11月）。
- 黑谷了太郎：《模造パナマ帽關スル海外各地國領事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年12月）。

黑谷了太郎：《本島林投帽製造業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年12月）。

島田彌市：《大甲藺及同製作品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8年5月）。

森忠平：《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1933年3月）。

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1927 - 1943年）。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製帽業ノ現況及改善策》（臺北，臺灣銀行，1919年7月）。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計要覽》（1912年）。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本島製蓆ニ關スル調査》（1915年3月）。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貿易概覽》（1908 - 1941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資料第一號》（1930年）。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の副業》（1936年3月）。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貿易四十年表》（1936年9月）。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商工統計》（1928 - 1939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帽子要覽》第1 - 8號（1934 - 1943年）。

The summary explanation of Taiwan straw hats and mats industry

Jong-Jiang Chang

Key word : straw braid, Taiwan straw hats and mats history, Dajia hats (Taiwan straw hats) , Dajia mats (Taiwan straw mats) , the history of straw hats and mats in Taiwan

臺灣帽蓆產業概說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二期